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生波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林敏敏、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 705416	网站公示日期 2024.7.5	总投资 104. 705416 万元；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lId=&para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331. 026002	网站公示日期 2024.10.13	总投资 331. 02600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 6 公里。	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备注：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43496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鲁班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 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06XL8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4420022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5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06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45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6XL8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919	
二维码	
企业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5000015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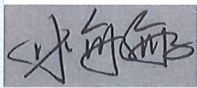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94832904

2024年05月09日

深圳建行红荔支行

10200113t1715241656494583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 03日-202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敏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9-05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20124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01-11至2028-01-11)		
		
个人签名: 林敏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签名日期: 2025.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9707

姓名:林敏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汕头市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705416	2024.7.10-至今	在建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珠海市	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6公里。	331.026002	2024.10.20-2025.1.17	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Id=¶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北京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首页 | 竞价公告 | 政策法规 | 交易结果公示 | 下载中心 | 成交信息 | 通知公告 | 资产资源变更公告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 正文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24年7月5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GDZC-SZ-2024062501

二、项目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1047054.16元, 下浮率0.5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 8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 郭大成
执业证书信息: 粤2442020202115376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GDZC-SZ-2024062501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采购人）的委托，就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DZC-SZ-20240625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项目内容为：

类别：（工程）类

合同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2499.28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成交金额为 1047054.1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下浮率 0.5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参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4-82770054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54367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GDW09-SQ-001A.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 DZC-SZ-20240625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村

施工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三、工程总价: 成交下浮率 0.54 %, 合同价 1,047,054.16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不下浮。

四、工程结算形式:

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施工工作联系单等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磋商时乙方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修改、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谈记录等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时，则按实进行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合成交下浮率按实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1)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内容详见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及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文件）。

六、工程施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 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 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 把好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 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如发生突发事件, 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 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 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 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工程竣工后, 连同项目工程, 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到位 15 日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97%。余下 3% 的结算审核造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3. 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上级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 (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业绩 2、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成交公告

2024年10月13日 11:1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TZ-2024-052

二、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3,310,260.0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3,310,260.02 元

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 日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唐先生	0756-8855120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林生波	134188332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姚丹丹	0756-715519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440-2024-00268

项目编号： TZ-2024-052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协商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北水地块复耕项目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订立此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2、项目简介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 总长度约 6 公里。

3、工程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技术要求

4.1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

5、工程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 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6、质量保修期及服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 3,310,260.02 元。

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不报或漏报都将视为以上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不予另支。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②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

部设计费等)；③原土和外运土的检测费用；④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3 报价方式：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更正公告（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综合单价包施工、包材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7.1.4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量增减）及工程签证。

2) 采用单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单价不予调整。

3) 本工程不接受不平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结算时，采购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若中标人清单投标综合单价 $\geq$ 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对应项按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总价随之调整。

4) 施工期间不调整材料价格（包含人工费）。

5) 如在约定施工期内有上述第4条未提及的材料，有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指导意见可进行调价的，按上述调差幅度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6)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及招标工程量漏项按实调整。

7)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实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8) 采购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重复计算的项目，或因为非中标人原因采购人删减了预算中的原定工作或项目，结算时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含分部分项费及其对应的措施费）一并扣除，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9) 本项目暂估量、图纸不明确或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以设计变更方式明确后，变更造价按相关程序纳入结算。

7.1.5 造价调整方式：

1) 造价调整方式：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

(2) 合同单价是指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现行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书编制的原则计算的造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如设计变更计价时需先扣减原设计相应部分造价，则按合同单价扣减。中标价降幅系数 $=$ (中标价-预备费)/(预算价-预备费) $\times 100\%$ 。

2) 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费用-违约处罚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指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单价 $\times$ 工程量，

其中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招标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3) 合同外新增项目材料单价依次按下述依据计算：

(1) 材料价格按预算书编制的单价计算；

(2) 如果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3) 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4) 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也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

4)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无定额套取的项目,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协商不成的,报市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确认。

7.2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为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 期:支付比例 50%,为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

3 期:支付比例 17%,为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的工程量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

4 期:支付比例 3%,为质量保证金: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届满后,经采购人核定供应商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支付所有余款。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采购人发出保修指令,成交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维护,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其它事项:1、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时间;2、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成交人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4、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尾款支付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5、支付担保等要求具体按《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珠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治欠办〔2023〕3 号)等规定执行。

8、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8.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3 如乙方不听从甲方、监理方以及建筑总承包方的有关指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9、现场管理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服从施工总包及监理工程师的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若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的事项，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2 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所承担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有义务配合总承包商对所有工程进行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破坏，乙方应负责恢复性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施工时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严禁产生对于已有建筑物的污染，乙方负责交工前施工内容的清洁工作。

10、合同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场地，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

10.1.2 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验收，工程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0.1.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责任

10.2.1 负责按甲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及乙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10.2.3 乙方应作出详细施工计划，明确工期要求和工程进度，以确保按时交工，必要时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10.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2.5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从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2.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10.2.6 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堵门、堵路、滋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11、违约及争议处理

11.1 违约

1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1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扣款。

1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乙方所施工工程及所有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则承担全部责任，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1.1.5 若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现行的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达标的地方重新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整改后的工程仍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则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1.1.6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乙方承担维修恢复费用及业主索赔费用。

11.1.7 上述乙方所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受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被政府行政处罚、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1.1.8 若因劳务人员行为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承担事故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死亡赔偿、机械或构件损坏赔偿等一切赔偿)外，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执法单位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11.1.9 若发现乙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导致不良影响时，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纠纷罚款 5000-10000 元，乙方不得有异议。本工程如发生乙方向业主、建委、媒体等有关部门发任何函件，或上访、聚众闹事、堵门、拉电闸等情况，对甲方及社会各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 5000-10000 元。如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可列入不良服务单位。

11.1.10 若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对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拒不完成或甩项处理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另行安排队伍施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价提高、赶工费用、进退场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甩项项目合同总造价 10% 的处罚，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已完成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

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单》作为保修凭证，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期限。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12.3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12.4 乙方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2.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2.7.1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2.7.3 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2.7.4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12.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号担杆大厦

电话：0756-8855120

乙方：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5010001050000159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电话：0755-83538981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边坡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日（验收当天或之后）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担杆镇人民政府



注：此表何时做：竣工验收当天或之后填报
此表由谁做：建设单位资料员填报
此表到谁做：竣工验收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2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外伶仃岛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10260.0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土建监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监理	
工程质控资料	建设单位资料员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郭志勇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3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4					
5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乐
6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9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斌
10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金平
11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敏涛
14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学云
15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金平	徐金平	梁双奇	罗文东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金平
1440202020300053(00)
市政 建筑
2027.04.18
深圳市双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汕头市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705416	2024.7.10-至今	在建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珠海市	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6公里。	331.026002	2024.10.20-2025.1.17	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Id=¶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北京时间：2024年07月08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首页

竞价公告

政策法规

交易结果公示

下载中心

成交信息

通知公告

资产资源变更公告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 正文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24年7月5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DZC-SZ-2024062501

二、项目名称：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1047054.16元，下浮率0.5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郭大成
执业证书信息：粤2442020202115376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GDZC-SZ-2024062501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采购人）的委托，就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DZC-SZ-20240625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项目内容为：

类别：（工程）类

合同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2499.28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成交金额为 1047054.1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下浮率 0.5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参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4-82770054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54367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GDW09-SQ-001A.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 DZC-SZ-20240625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村

施工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三、工程总价: 成交下浮率 0.54 %, 合同价 1,047,054.16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不下浮。

四、工程结算形式:

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施工工作联系单等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磋商时乙方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修改、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谈记录等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时，则按实进行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合成交下浮率按实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1)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内容详见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及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文件）。

六、工程施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 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 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 把好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 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如发生突发事件, 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 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 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 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工程竣工后, 连同项目工程, 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到位 15 日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97%。余下 3% 的结算审核造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3. 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上级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 (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 三 份，乙方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业绩 2、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成交公告

2024年10月13日 11:1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TZ-2024-052

二、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3,310,260.0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3,310,260.02 元

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 日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唐先生	0756-8855120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林生波	134188332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姚丹丹	0756-715519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440-2024-00268

项目编号： TZ-2024-052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协商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北水地块复耕项目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订立此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2、项目简介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 总长度约 6 公里。

3、工程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技术要求

4.1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

5、工程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 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6、质量保修期及服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 3,310,260.02 元。

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不报或漏报都将视为以上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不予另支。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②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

部设计费等)；③原土和外运土的检测费用；④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3 报价方式：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更正公告（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综合单价包施工、包材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7.1.4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 1) 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量增减）及工程签证。
- 2) 采用单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单价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不接受不平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结算时，采购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若中标人清单投标综合单价 $\geq$ 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对应项按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总价随之调整。
- 4) 施工期间不调整材料价格（包含人工费）。
- 5) 如在约定施工期内有上述第4条未提及的材料，有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指导意见可进行调价的，按上述调差幅度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及招标工程量漏项按实调整。
- 7)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实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 8) 采购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重复计算的项目，或因为非中标人原因采购人删减了预算中的原定工作或项目，结算时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含分部分项费及其对应的措施费）一并扣除，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9) 本项目暂估量、图纸不明确或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以设计变更方式明确后，变更造价按相关程序纳入结算。

7.1.5 造价调整方式：

- 1) 造价调整方式：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
 - (2) 合同单价是指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现行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书编制的原则计算的造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如设计变更计价时需先扣减原设计相应部分造价，则按合同单价扣减。中标价降幅系数 $=$ (中标价-预备费)/(预算价-预备费) $\times 100\%$ 。
- 2) 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费用-违约处罚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指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单价 $\times$ 工程量，

其中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招标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 3) 合同外新增项目材料单价依次按下述依据计算：
 - (1) 材料价格按预算书编制的单价计算；
 - (2) 如果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3) 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4) 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也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

4)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无定额套取的项目,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协商不成的,报市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确认。

7.2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为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 期:支付比例 50%,为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

3 期:支付比例 17%,为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的工程量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

4 期:支付比例 3%,为质量保证金: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届满后,经采购人核定供应商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支付所有余款。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采购人发出保修指令,成交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维护,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其它事项:1、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时间;2、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成交人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4、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尾款支付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5、支付担保等要求具体按《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珠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治欠办〔2023〕3 号)等规定执行。

8、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8.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3 如乙方不听从甲方、监理方以及建筑总承包方的有关指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9、现场管理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服从施工总包及监理工程师的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若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的事项，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2 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所承担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有义务配合总承包商对所有工程进行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破坏，乙方应负责恢复性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施工时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严禁产生对于已有建筑物的污染，乙方负责交工前施工内容的清洁工作。

10、合同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场地，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

10.1.2 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验收，工程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0.1.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责任

10.2.1 负责按甲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及乙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10.2.3 乙方应作出详细施工计划，明确工期要求和工程进度，以确保按时交工，必要时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10.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2.5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从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2.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10.2.6 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堵门、堵路、滋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11、违约及争议处理

11.1 违约

1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1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扣款。

1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乙方所施工工程及所有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则承担全部责任，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1.1.5 若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现行的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达标的地方重新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整改后的工程仍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则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1.1.6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乙方承担维修恢复费用及业主索赔费用。

11.1.7 上述乙方所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受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被政府行政处罚、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1.1.8 若因劳务人员行为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承担事故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死亡赔偿、机械或构件损坏赔偿等一切赔偿)外，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执法单位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11.1.9 若发现乙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导致不良影响时，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纠纷罚款 5000-10000 元，乙方不得有异议。本工程如发生乙方向业主、建委、媒体等有关部门发任何函件，或上访、聚众闹事、堵门、拉电闸等情况，对甲方及社会各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 5000-10000 元。如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可列入不良服务单位。

11.1.10 若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对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拒不完成或甩项处理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另行安排队伍施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价提高、赶工费用、进退场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甩项项目合同总造价 10% 的处罚，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已完成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

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单》作为保修凭证，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期限。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12.3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12.4 乙方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2.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2.7.1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2.7.3 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2.7.4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12.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号担杆大厦

电话：0756-8855120

乙方：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5010001050000159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电话：0755-83538981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边坡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日（验收当天或之后）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担杆镇人民政府



注：此表何时做：竣工验收当天或之后填报
此表由谁做：建设单位资料员填报
此表到谁做：竣工验收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2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外伶仃岛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10260.0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土建监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监理	
工程质控资料	建设单位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郭志勇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3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4					
5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乐
6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9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斌
10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金平
11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敏涛
14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学云
15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金平	徐金平	梁双奇	罗文东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金平
2025.0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梁双奇
2027.04.18
深圳市双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项目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生波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林敏敏、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 7054 16	网站公示日期 2024.7.5	总投资 104. 705416 万元；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lId=&para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331. 0260 02	网站公示日期 2024.10.13	总投资 331. 02600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 6 公里。	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备注：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43496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鲁班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 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06XL8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4420022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5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06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45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6XL8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919	
	
企业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5000015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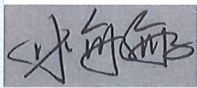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94832904

2024年05月09日

深圳建行红荔支行

10200113t1715241656494583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 03日-202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敏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9-05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20124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01-11至2028-01-11)		
		
个人签名: 林敏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5.1.3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9707

姓名:林敏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汕头市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705416	2024.7.10-至今	在建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珠海市	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6公里。	331.026002	2024.10.20-2025.1.17	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Id=¶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北京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首页

竞价公告

政策法规

交易结果公示

下载中心

成交信息

通知公告

资产资源变更公告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 正文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24年7月5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GDZC-SZ-2024062501

二、项目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1047054.16元, 下浮率0.5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 8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 郭大成
执业证书信息: 粤2442020202115376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GDZC-SZ-2024062501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采购人）的委托，就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DZC-SZ-20240625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项目内容为：

类别：（工程）类

合同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2499.28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成交金额为 1047054.1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下浮率 0.5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参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4-82770054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54367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GDW09-SQ-001A.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 DZC-SZ-20240625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村

施工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三、工程总价: 成交下浮率 0.54 %, 合同价 1,047,054.16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不下浮。

四、工程结算形式:

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施工工作联系单等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磋商时乙方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修改、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谈记录等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时，则按实进行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合成交下浮率按实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1)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内容详见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及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文件）。

六、工程施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 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 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 把好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 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如发生突发事件, 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 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 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 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工程竣工后, 连同项目工程, 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到位 15 日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97%。余下 3% 的结算审核造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3. 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上级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 (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业绩 2、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成交公告

2024年10月13日 11:1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TZ-2024-052

二、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3,310,260.0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3,310,260.02 元

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 日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唐先生	0756-8855120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林生波	134188332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姚丹丹	0756-715519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440-2024-00268

项目编号： TZ-2024-052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协商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北水地块复耕项目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订立此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2、项目简介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 总长度约 6 公里。

3、工程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技术要求

4.1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

5、工程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 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6、质量保修期及服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 3,310,260.02 元。

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不报或漏报都将视为以上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不予另支。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②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

部设计费等)；③原土和外运土的检测费用；④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3 报价方式：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更正公告（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综合单价包施工、包材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7.1.4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 1) 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量增减）及工程签证。
- 2) 采用单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单价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不接受不平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结算时，采购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若中标人清单投标综合单价 $\geq$ 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对应项按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总价随之调整。
- 4) 施工期间不调整材料价格（包含人工费）。
- 5) 如在约定施工期内有上述第4条未提及的材料，有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指导意见可进行调价的，按上述调差幅度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及招标工程量漏项按实调整。
- 7)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实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 8) 采购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重复计算的项目，或因为非中标人原因采购人删减了预算中的原定工作或项目，结算时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含分部分项费及其对应的措施费）一并扣除，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9) 本项目暂估量、图纸不明确或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以设计变更方式明确后，变更造价按相关程序纳入结算。

7.1.5 造价调整方式：

- 1) 造价调整方式：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
 - (2) 合同单价是指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现行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书编制的原则计算的造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如设计变更计价时需先扣减原设计相应部分造价，则按合同单价扣减。中标价降幅系数 $=$ (中标价-预备费)/(预算价-预备费) $\times 100\%$ 。
- 2) 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费用-违约处罚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指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单价 $\times$ 工程量，

其中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招标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 3) 合同外新增项目材料单价依次按下述依据计算：
 - (1) 材料价格按预算书编制的单价计算；
 - (2) 如果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3) 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4) 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也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

4)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无定额套取的项目,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协商不成的,报市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确认。

7.2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为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 期:支付比例 50%,为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

3 期:支付比例 17%,为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的工程量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

4 期:支付比例 3%,为质量保证金: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届满后,经采购人核定供应商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支付所有余款。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采购人发出保修指令,成交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维护,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其它事项:1、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时间;2、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成交人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4、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尾款支付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5、支付担保等要求具体按《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珠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治欠办〔2023〕3 号)等规定执行。

8、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8.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3 如乙方不听从甲方、监理方以及建筑总承包方的有关指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9、现场管理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服从施工总包及监理工程师的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若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的事项，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2 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所承担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有义务配合总承包商对所有工程进行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破坏，乙方应负责恢复性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施工时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严禁产生对于已有建筑物的污染，乙方负责交工前施工内容的清洁工作。

10、合同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场地，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

10.1.2 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验收，工程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0.1.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责任

10.2.1 负责按甲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及乙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10.2.3 乙方应作出详细施工计划，明确工期要求和工程进度，以确保按时交工，必要时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10.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2.5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从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2.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10.2.6 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堵门、堵路、滋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11、违约及争议处理

11.1 违约

1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1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扣款。

1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乙方所施工工程及所有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则承担全部责任，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1.1.5 若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现行的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达标的地方重新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整改后的工程仍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则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1.1.6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乙方承担维修恢复费用及业主索赔费用。

11.1.7 上述乙方所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受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被政府行政处罚、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1.1.8 若因劳务人员行为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承担事故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死亡赔偿、机械或构件损坏赔偿等一切赔偿)外，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执法单位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11.1.9 若发现乙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导致不良影响时，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纠纷罚款 5000-10000 元，乙方不得有异议。本工程如发生乙方向业主、建委、媒体等有关部门发任何函件，或上访、聚众闹事、堵门、拉电闸等情况，对甲方及社会各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 5000-10000 元。如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可列入不良服务单位。

11.1.10 若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对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拒不完成或甩项处理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另行安排队伍施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价提高、赶工费用、进退场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甩项项目合同总造价 10% 的处罚，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已完成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

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单》作为保修凭证，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期限。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12.3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12.4 乙方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2.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2.7.1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2.7.3 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2.7.4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12.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号担杆大厦

电话：0756-8855120

乙方：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5010001050000159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电话：0755-83538981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边坡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日（验收当天或之后）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担杆镇人民政府



注：此表何时做：竣工验收当天或之后填报
此表由谁做：建设单位资料员填报
此表到谁做：竣工验收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2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外伶仃岛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10260.0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土建监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监理	
工程质控资料	建设单位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郭志勇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3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4					
5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乐
6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9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斌
10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金平
11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敏涛
14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学云
15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金平	徐金平	梁双奇	罗义东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金平
1440202020300053(00)
市政 建筑
2027.04.18
深圳市双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汕头市	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104.705416	2024.7.10-至今	在建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珠海市	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总长度约6公里。	331.026002	2024.10.20-2025.1.17	完工；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183.237.226.41:6787/navigate.do?method=getDetailContent&menuNo=2024&addMenuNo=&tableNameNo=2024&distNo=&ztId=¶meters=&openReportType=policyinfo&publishType=allPublish&checkType=&pageNo=1&id=28291&websiteVersion=6&loggedName=&reportParam=&fntitle=>

北京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首页

竞价公告

政策法规

交易结果公示

下载中心

成交信息

通知公告

资产资源变更公告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结果公示 >> 正文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24年7月5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GDZC-SZ-2024062501

二、项目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1047054.16元, 下浮率0.5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 8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 郭大成
执业证书信息: 粤2442020202115376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GDZC-SZ-2024062501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采购人）的委托，就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DZC-SZ-20240625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项目内容为：

类别：（工程）类

合同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2499.28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成交金额为 1047054.1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下浮率 0.5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参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4-82770054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54367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GDW09-SQ-001A.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SZ-20240625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村

施工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三、工程总价: 成交下浮率 0.54%, 合同价 1,047,054.16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4,143.50 元不下浮。

四、工程结算形式:

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施工工作联系单等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磋商时乙方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修改、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谈记录等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时，则按实进行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合成交下浮率按实结算。

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1)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林畔经济联合社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林畔村驷马拖车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内容详见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及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文件）。

六、工程施工期：8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 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 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 把好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 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如发生突发事件, 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 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 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 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工程竣工后, 连同项目工程, 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到位 15 日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97%。余下 3% 的结算审核造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3. 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上级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 (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业绩 2、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中标公示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13_23355938.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成交公告

2024年10月13日 11:1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TZ-2024-052

二、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3,310,260.0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3,310,260.02 元

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 日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唐先生	0756-8855120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林生波	1341883326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姚丹丹	0756-7155196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440-2024-00268

项目编号： TZ-2024-052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协商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北水地块复耕项目项目经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订立此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

2、项目简介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截水沟改造、挡土墙改造、丰富绿植等方面, 总长度约 6 公里。

3、工程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技术要求

4.1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

5、工程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 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6、质量保修期及服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 3,310,260.02 元。

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不报或漏报都将视为以上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不予另支。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②施工和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局

部设计费等)；③原土和外运土的检测费用；④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3 报价方式：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更正公告（如有）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即按中标综合单价包施工、包材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

7.1.4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 1) 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工程量增减）及工程签证。
- 2) 采用单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单价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不接受不平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结算时，采购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若中标人清单投标综合单价 $\geq$ 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对应项按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总价随之调整。
- 4) 施工期间不调整材料价格（包含人工费）。
- 5) 如在约定施工期内有上述第4条未提及的材料，有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指导意见可进行调价的，按上述调差幅度和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及招标工程量漏项按实调整。
- 7)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实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 8) 采购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重复计算的项目，或因为非中标人原因采购人删减了预算中的原定工作或项目，结算时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含分部分项费及其对应的措施费）一并扣除，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9) 本项目暂估量、图纸不明确或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以设计变更方式明确后，变更造价按相关程序纳入结算。

7.1.5 造价调整方式：

- 1) 造价调整方式：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
 - (2) 合同单价是指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现行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书编制的原则计算的造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如设计变更计价时需先扣减原设计相应部分造价，则按合同单价扣减。中标价降幅系数 $=$ (中标价-预备费)/(预算价-预备费) $\times 100\%$ 。
- 2) 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费用-违约处罚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指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单价 $\times$ 工程量，

其中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招标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 3) 合同外新增项目材料单价依次按下述依据计算：
 - (1) 材料价格按预算书编制的单价计算；
 - (2) 如果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3) 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

(4) 施工当月的《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也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

4)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无定额套取的项目,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协商不成的,报市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确认。

7.2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为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 期:支付比例 50%,为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

3 期:支付比例 17%,为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的工程量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

4 期:支付比例 3%,为质量保证金: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该项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届满后,经采购人核定供应商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支付所有余款。但在缺陷责任期间,如果采购人发出保修指令,成交人无法在 48 小时之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维护,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其它事项:1、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时间;2、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成交人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4、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尾款支付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5、支付担保等要求具体按《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珠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治欠办〔2023〕3号)等规定执行。

8、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8.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3 如乙方不听从甲方、监理方以及建筑总承包方的有关指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9、现场管理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服从施工总包及监理工程师的协调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若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的事项，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2 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所承担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有义务配合总承包商对所有工程进行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破坏，乙方应负责恢复性维修，并赔偿相关损失。施工时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严禁产生对于已有建筑物的污染，乙方负责交工前施工内容的清洁工作。

10、合同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相关场地，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

10.1.2 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验收，工程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0.1.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责任

10.2.1 负责按甲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及乙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施工，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10.2.3 乙方应作出详细施工计划，明确工期要求和工程进度，以确保按时交工，必要时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10.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0.2.5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从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2.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10.2.6 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堵门、堵路、滋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11、违约及争议处理

11.1 违约

1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据实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1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扣款。

1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乙方所施工工程及所有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则承担全部责任，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1.1.5 若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现行的国家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达标的地方重新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整改后的工程仍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则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1.1.6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损失，乙方承担维修恢复费用及业主索赔费用。

11.1.7 上述乙方所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受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被政府行政处罚、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1.1.8 若因劳务人员行为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了承担事故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死亡赔偿、机械或构件损坏赔偿等一切赔偿)外，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执法单位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另外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11.1.9 若发现乙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导致不良影响时，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纠纷罚款 5000-10000 元，乙方不得有异议。本工程如发生乙方向业主、建委、媒体等有关部门发任何函件，或上访、聚众闹事、堵门、拉电闸等情况，对甲方及社会各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罚款 5000-10000 元。如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可列入不良服务单位。

11.1.10 若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对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拒不完成或甩项处理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另行安排队伍施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价提高、赶工费用、进退场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甩项项目合同总造价 10%的处罚，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已完成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

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单》作为保修凭证，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期限。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12.3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12.4 乙方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2.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2.7.1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2.7.3 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2.7.4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12.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号担杆大厦

电话：0756-8855120

乙方：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4425010001050000159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电话：0755-83538981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边坡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日（验收当天或之后）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担杆镇人民政府



注：此表何时做：竣工验收当天或之后填报
此表由谁做：建设单位资料员填报
此表到谁做：竣工验收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
2
3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担杆镇外伶仃岛道路周边水土流失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外伶仃岛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310260.0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土建监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监理	
工程质控资料	建设单位资料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郭志勇
2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3		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			孙雄
4					
5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乐
6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9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何斌
10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金平
11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敏涛
14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学云
15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金平	徐金平	梁双奇	罗文东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金平
1440202020300053(00)
市政 建筑
2027.04.18
深圳市双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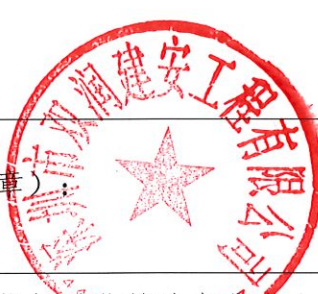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项目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三层 B 室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38981 传真：0755-83538981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